

证券代码：837351

证券简称：新申新材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重庆新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27 日 10 点 00 分至 12 点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新南路 164 号龙湖水晶国际 11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二）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重庆市中基进出口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三）审议《关于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四）审议《关于重庆市泰辉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五）审议《关于子公司向重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六）审议《关于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七）审议《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八）审议《关于公司股东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九）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 点 00 分至 11 点 00 分， 下午 13 点 00 分至 15 点 00 分。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新南路 164 号龙湖水晶国际 11 层（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新南路 164 号龙湖水晶国际 11 层 2、联系人：申静 3、电话：023-86785310 4、传真：023-67031909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参加会议的所有费用由股东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新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50

重庆新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